局绅的生涯与人生意态
——以清末四川团练局绅为重点

孙 明
(北京大学 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摘 要: 清末四川公局的"局绅"呈现职业化的态势,在乡里首人、公局绅粮、委员等多个办公职位上"迁转"。因为公局职掌混融,连类而及,进而形成了代表、掌控乡里并可以与县衙沟通,进入县中各局、干预一县政事的相对稳定的绅首群体。与此同时,局绅表现出不仅地方化而且乡里化的一面,发展出一种居乡不离乡、为公不为私的人生选择和价值准则。以"居乡为公"为核心,群体道德标榜形塑了他们的人生意态,限定了他们事业的终点。复原这种生涯实况和人生意态,对重新认识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绅权""地方精英支配""自治"等概念以及捐纳制度、候补官等都有所助益。

关键词: 公局;局绅;居乡为公;人生意态
中图分类号: K 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8)01-0074-09

"公局"是晚清新兴的地方社会事务专责机构。①山田贤从清代四川移民社会发展的角度,认为名器在身的绅士和经济地位优越的大粮户应政府之邀参与公局的创设和运营,标志着地域精英层"绅粮"的登场。②局绅兴起意味着社会权力伸张,此种叙述方式与"地方精英"研究的传统理路暗合。③对当日局绅群体的历史实相,他们从何处来、往何处去,他们如何看待"局绅"之职并安排自己的生涯,却尚乏专论。本文拟据四川地方档案,以清末团练局绅为主要考察对象,兼及别类,在"精英权力伸张"的另一面,勾勒局绅的办公生涯与人生意态。

一、局绅的"迁转"

清末四川乡里的团练、保甲负责人,已经呈现出职业化的发展。如巴县石桥场二郎保团练监正丁天德、保正丁有和皆担任公职十载之久。④石龙场忠义保保正韦奇生任职更长达二十余年。⑤首

收稿日期: 2017-09-15
作者简介: 孙明,男,辽宁北镇人,北京大学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基金项目: 本文写作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1ZD&0093)资助。

① 对"局"的研究,关晓红《晚清局所与清末政体变革》(《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5期)较为宏观、全面,如题所示,该文从"政体变革"视角看局所的兴起、泛滥与裁并,所侧重则在省级层面。另参见梁元生:《体制内的变革:清末上海的"局"》,载氏著:《晚清上海:一个城市的历史记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7页。对四川地方公局的权威研究为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曲建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第220页。

③ 1987年在加拿大班夫召开的"地方精英和支配模式"研讨会是关于中国精英研究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会议,该会议一方面强调将地方社会权力的视角从"国家控制"转换为"精英支配",即精英依托社会网络、文化霸权等相互关联的要素实现支配,并根据时势的变化来调整;另一方面,则承认除了在极为有限的"边地",精英亦不能完全脱离开国家。参见 Mary Backus Rankin 和 Joseph W. Esherick 为本次研讨会所作的"Concluding Remarks"(pp. 305-345),该文及研讨会部分论文载氏主编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④ 巴县档案,清6-31-01463,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⑤ 巴县档案,清6-31-01403,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人长期在位,是因为乡职对身家、能力、品德、乡里贡献及综合声望都有不低的要求,具备此等条件而又愿意承担公事者并非很多。在乡职任上时间既久,首人亦有迁转。如曾汇川由保正而监正①;周绍濂由本保团练监正而阖场团练总监正②;麻柳场田洪发由仓正、监正推充本乡场里正③;石桥场监生孙鱼门由凤鸣保监正而任里正④;长生场廪生李星门由总监正而任里正⑤。首人的职务可以从仓正等其他领域进入团保,可纵向从保的层级进入场,可在场的层面迁转而职掌地位愈隆,亦可兼而有之,俨如职官迁转。经年累月,他们成为从事乡间公事之职业者,甚至逝于任上的亦复不少。

地方团练局绅依制向由地方官选任,非本地官员保举则不可委用。光绪三十年(1904),督中尽先都司魏延举等公举拣选知县许同玖专办成都府属团练,通省保甲团练局批示:

> 办理团练向章系由地方官慎选品行端正、乡望素孚者以资臂助,若任用非人则地方反形纷扰,所举许同玖能否胜任,本局无从深悉,且与章程不符,禀请檄委之处未便准行。

即是卡在此制度规定上。⑥

在地方官委任制度下,与乡团首人一样,地方色彩浓郁的局绅也呈现出职业化的样貌。他们可在乡场分局与城局之间流动,如巴县团练居十分局职员张曦奉札入册费局⑦。也可在不同的公局之间转移、升迁,光绪二十六年(1900),李　为巴县练款局职员;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二月,李　已经以册费局首事的身份请辞。⑧

熟知地方情况的乡里首人与县城公局绅粮之间可互为迁转。如廪生傅炳文:光绪二十六年时担任虎溪场里正,宣统二年(1910)二月时已任巴县镇乡自治筹办所绅董,同年十一月并任职三里冬防团练总局,宣统三年担任团练局士。⑨ 同时,局士也可以逆向地从城局向乡里流动,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间,举人文国恩任巴县练局事;光绪二十九年时为里正;⑩光绪三十年时,又入城办团练训习所。⑪ 乡里首人进入城局系统,并在多个局所间流动,展示了绅粮影响力的提升和他们对于地方公事的担当。双向往复的流动彰显了乡里与县局之间的勾连。

论者曾指出督抚以差委的方式,派遣候补官去办理从府州县等地方衙门细分出来的司法、征税和其他行政事务,以及各种局负责的行政事务。但此情况并不限于督抚直接任命和直接管理,⑫

① 巴县档案,清 6-54-00485,宣统二年正月廿三日。

② 巴县档案,清 6-54-00484,宣统二年正月廿三日。

③ 巴县档案,清 6-31-01472,光绪三十年十月初六日。

④ 巴县档案,清 6-31-01319,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清 6-31-01463,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⑤ 巴县档案,清 6-31-01443,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清 6-31-01229,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⑥ 《用人慎重》,《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年第十三册。

⑦ 巴县档案,清 6-31-01230,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⑧ 巴县档案,清 6-31-01336,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 6-31-01226,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⑨ 巴县档案,清 6-31-01332,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清 6-54-00450,宣统朝。

⑩ 巴县档案,清 6-31-01336,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 6-31-01465,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初八日。

⑪ 《督宪批重庆府变通团练事宜详文》,《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年第卅一册。

⑫ 以上参见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25 页。四川团练总局的主要参与者为试用道贺纶夔等,工作人员包括在籍绅士罗湘、广西候补同知席夔等。此情况系督抚直接任命和直接管理。参见成都将军兼署四川总督恭寿折,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朱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03-5997-047,448-3072;巴县档案,清 6-31-01338,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廿二日(此文件系罗湘入局,川督奎俊札知各属知道,每月薪水亦札知各属);《辕抄摘录》,《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年第四册。)关于候补官参与地方新兴事务,参见 Leung Yuen-sang, Philip. "Crisis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The Expectant Officials in the Late Qing", in Robert Antony and Jane K. Leonard eds., *Dragons, Tigers and Dogs: The Boundaries of State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thaca: University of Cornell Press, 2002, pp. 61-77。肖宗志《候补文官群体与晚清政治》一书列举了候补文官参与保甲、团练、刑名事务的情况。(成都:巴蜀书社 2007 年版,第 150 页)

巴县档案显示,县衙和公局中的各种“委员”也为级别较低的候补官提供了工作机会,团练即为其中一项。巴县补用巡检李中权为帮办保甲委员,亦受命下乡查团练事;宣统元年,知县还差委试用从九品李清麒下乡检查团练、保甲、新政的落实情况。① 因为其时的候补官管理制度,这些候补官也在更高级别长官的视野之内,任职遂由县衙上升,并在多个差使上快速流转。如光绪三十三年,王家沱保甲委员孙士彦被委任为江北厅龙王洞煤铁矿厂稽查交涉委员,川东道札委李中权接管。光绪三十四年二月,李中权受委专办巡警营帮带差使,前差交试用县丞李寿祺。十一月,李寿祺因办理戒烟事不力被撤委,保甲委员差使又交回李中权办理。② 宣统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川东道札知巴县,李中权另有差委,王家沱保甲委员差使由试用府经历许光炳接管。至宣统二年三月初三日,试用州吏目姚镕接替许光炳出任王家沱保甲委员。③ 而川东道衙门的赈务和发审、江北厅的保甲事务等亦遴委候补官担任。④

按其本来定义,委员与局绅属于不同职别,但在县域层面,作为正式官员的补充、受命帮办行政事务这一点上是混同的。巴县亦屡札委廪生廖氏下乡查核练费报销,可见“差委”不限于候补官,是开放的,与局绅在身份来源上是融混的。⑤ 时署川督、关注吏治的岑春煊就将“差局”合而言之,并言:“今日中国差局如林,岁糜不计,而功绩鲜闻、人才日替者,皆由始以差局为位置闲散。”⑥“位置闲散”正是关键。这些候补官、绅粮之所以参与不同层级的局务、差委,发于公益心之外,就是因为这些“现有职事”是难得的“向无额缺”。⑦ 这些职位既可作为走上仕途之前的一个差事,稍作停留,如胡为楷(光绪二十八年中解元);亦可借以在不同程度上靠近“官”的身份,乃至由候补而实授,通往仕进。按照请奖制度,巴县曾向川督请准赏给巡警营管带、候选府经历陈鸿权,团练局绅、贡生周辛延五品翎顶牌照各一张,“以策将来而示鼓励”。⑧ 宣统元年时,王正钰的禀呈尚仅有贡生的身份,到了宣统三年已有“典籍衔”,是否亦由请奖而来,可由此推测。⑨ 霍勤炜由巴县帮审委员、新厘局委员,光绪二十七年由藩司委署江北厅纂务,光绪二十八年实授巴县知县,展示了进而由委员而任官的路径。⑩ 关晓红论道“不少人原为幕友、佐杂或不入流,通过捐纳获得候补资格,尔后又被遴选出来承办局务。由于有了展示才能的平台,督抚会不定期地向朝廷保举,使之获得破格提拔的机会,故其升迁的机遇和速度往往优于一般官员循正常铨选班次所得”。⑪ 从周辛延、王正钰先办局务而后获翎顶、品衔的情况来看,州县公局的人事情况还更为灵活而多样。

二、“连类而及”与“霸管各局”

从乡里入县局,复在公局间流转,这样的情况,并不能说明傅炳文等有什么特殊的本事或关系。作为乡场首人的延伸,在从乡里到县局的链条中,存在一个代表、掌控乡里并可以与县衙沟通,进入县局、干预一县政事的相对稳定的绅首群体。他们的任职升迁,不仅是个人生涯,也是乡里

①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341,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清 6 - 54 - 00395,宣统元年三月十八日。
②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0188,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③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25,宣统二年三月初三日。
④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0149,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⑤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332,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⑥ 《署理四川总督岑春煊折》,光绪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光绪朝朱批奏折》内政保警类,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70 页。
⑦ 曾国藩曾将“委员”定义为“向无额缺现有职事之员”,《曾文正公全集·杂著·卷二》,转引自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34 页。
⑧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57,宣统二年正月廿四日。
⑨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08,宣统元年八月十一日;清 6 - 54 - 00420,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八日。
⑩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0169,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十六日。
⑪ 关晓红:《晚清局所与清末政体变革》,《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5 期。

与县衙间关系的体现。

局绅任职、迁转与公局职掌混融的情况紧紧扣在一起。

试看巴县团练、三费等局迭为交集的人事变化:光绪二十六年,举人文国恩、慕绍先、何鸿猷为练款局绅①,知县札委州同五品衔洪为祯管三费局务。光绪二十七年冬防过后团练撤局,知县将练费银两、军装交三费局,洪为祯与胡为楷、何鸿猷协同管理。光绪二十八年,胡为楷中解元。光绪三十二年,鸿猷照会学务局,请贡生周辛延同管。光绪三十三年,胡为楷进京,添贡生王正钰同管冬防团练费。宣统三年,洪为祯、王正钰辞,分别举西里廪生傅炳文、怀里贡生李政齐接任与周辛延同管。② 有据可查的是,因三费、保甲、团练事务的融混性,周辛延、王正钰、洪为祯同时具有三费局、保甲局和团练局绅的名分,道衔、文生何鸿恩也兼充三费局与保甲局两局之绅。③ 到开办地方自治时,周辛延、何鸿恩与傅炳文又同为巴县镇乡自治筹办所绅董。④

所以,这个局绅群体是兼管三费、团练、保甲以及自治筹办事务的。或如南部县文士指斥绅粮何显庸等的权势一样,这是一个"霸管各局多年""似一县之公事竟由伊二三人主权"的权力集团。⑤

公事的"连类而及"⑥,办公养成了"熟手",是人事上"霸管各局"的重要原因。乐山县绅钟琦因办理官运盐务,创办育婴、育贤各局,均著成效,即被知县延访委以县练总之职。⑦ 巴县津捐绅士李叔咸也曾帮办团练,知县认为他"极能办事,每议捐赈及各新政、租捐、股捐各项,必借伊熟手,始可提纲而挈领"。⑧

公局在业务和人事上的双重融混,为局绅群体的出现提供了可能,这也意味着无论公事如何变化,新旧如何损益,这个群体是可以立于不败之地的。他们代表了乡场的利益,或为一县之名流,长期任职公局后复具备丰富的办公经验和一定的行政技术素养,成为地方官离不开的臂膀。

这些绅士如此久任而复历任于多个局所,以至于还养成了借此谋利的"熟手"。璧山县文生徐邦彦"长于勾稽,委充育婴、恤嫠、三费、保甲、警察、学务各局收支,历届多年未更换,遂得总握财政",但他"假公济私,任意侵冒,以一寒素之家,并无他项生业,不十年而致金巨万"。光绪三十二年秋季移提练费开办警察,他既在保甲项下将拨划警费列总开除,又将警局零用杂支重复开报,就是娴熟的挪移之道。⑨

既然身充局绅有利可图,就有钻营乃至团伙朦举朦充的现象发生,这又促进了"霸管各局"的发展。我们可以前述成都府案例来作说明。光绪三十年,魏延举等公举许同玖专办成属团练一事

①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440,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②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20,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八日。

③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03,宣统元年十一月;清 6 - 54 - 00408,宣统元年八月十一日;清 6 - 54 - 00413,宣统二年十一月。

④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07,宣统二年二月初五日。

⑤ 南部县档案,14 - 00586 - 08,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局所绅士结成集团乃至互相斗争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如广安州新任知州到任后即将整治局所绅士结党分派作为一项要政。(《督宪批广安州到任筹办各要政情形禀》,《四川官报》宣统元年第十六册)

⑥ 光绪十八年,四川东乡知县张兰鉴于"连类而及",将该县的育婴堂、养老堂一并归同善局管理,俱在学田局的业务之内,这在新兴地方公事的办理中是常见的"合并同类项"做法。(民国《宣汉县志》卷六,《教育·学田》;民国《宣汉县志》卷八,《官师上·张兰》;民国《宣汉县志》卷二,《营建·育婴堂》;民国《宣汉县志》卷二,《营建·慈善会》,1931 年。)

⑦ 沈秉堃:《遵饬覆陈养勇筹款选绅情形禀》,《敬慎堂公牍》卷二,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⑧ 《巴档抄件》,转引自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41、360 页。

⑨ 《布政使司批璧山县监生巫荣光等具控保甲局绅徐邦彦侵蚀公款一案文并原禀》,《四川官报》宣统二年第十六册。

被团保总局驳回后,成都府传谕相关人等面讯。名在保举人之列的在籍候选直隶州况福龙声明并无保举之事,系许同玖等窃名妄禀。① 再查,方知实系况福龙以为出名保举必行,欲事成之后与许同玖同办。“况福龙希图办团,意在借该举人为进身地步,迨同谋未遂,又经首府传讯面斥,乃计穷情迫,饰词推卸。”②结伙朦举恰说明了利益所在,与“进身地步”是连环策。如果他们的计划得逞,无疑会造一个集团出来。

三、居乡为公的人生意态

综上可知,在巴县举人文国恩生活的时代,对一个有上进心的绅粮来说,他可以从乡里公务做起,然后在局绅、委员之间做出选择,再努力获得候补的资格甚至实授。但同时,绅粮们的人生也表现出“消极”的,不仅地方化而且乡里化的一面,即发展出一种居乡不离乡、为公不为私的人生选择和价值准则。

文国恩家居乡场,孝道有名,中举后家居侍奉,终亲之世,不再赴试。他重视家族的建设,建宗祠,置祭田,祭田岁入除了供应祭典之外都用来接济同族,不足的就补以自家粮谷。他不仅热心乡场文教,还积极为县里政事提供咨询,直言不讳,主管济仓十年,并在本乡倡捐积谷,建桥梁、筑寨堡。孝亲、收族、弘文、参与公事,这些善行,都是乡里耆儒的典型表现。

文国恩经营的公事由一种而及于多样,由一乡而达于一县,反映了绅首对于乡梓公共事务的热心。然而,他们并不一定热衷进入公局。与以上事迹相对的,文国恩的传记中并无他在公局主事的任何记载,反而称他“平居不恒入城,长吏重其贤,礼敬有加”。也就是说,他虽然积极对“地方要政,兴革利病”发挥咨询作用,对“地方大计”多有参与,但不是主动进城趋附官长、钻营于吏胥之间,而是政府礼重他的贤能,主动请教,这益发彰显出他的高节。大概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够“有所举,人咸争先应之,而为乡人排难解纷,其事尤众多”。川督丁宝桢题赠“品端才裕”。直到民国时,“东南两里人士感时多变,每道国恩遗事,辄欷歔慨慕弗置云”。③ 可见其乡望。

文国恩的传记虽修于民国,但他在城乡之间的取态和传中对居乡而“不恒入城”的推崇,则延续了清末的城乡之分与观感。

即以文国恩所在的巴县而言,因为人口流动、田产交易和城市发展趋势,“本地绅衿竞住城内”,“粮户田业虽在地方而家多在渝城”的居业分离现象已经形成,并直接导致团练等乡里公事筹费的困难。④ “城内巨商来保置业,不识乡风,间有延抗。”⑤因为城居,情况隔阂,置业又多系富户有势力者,佃户遂倚势抗缴,租佃共同抗公,更加剧了城乡之间的矛盾。以致团保首人抱怨:“偶有买卖,半系城中富巨商绅,佃户假势凌人。”“城内业主不知乡团艰难,稍事推延,佃户因此狂言,首人遂觉费事。”⑥即使佃户非倚业主之势,租佃契约关系之外不愿旁生枝节,亦导致其不乐为业主垫缴,同样影响公事:

> 粮户居渝城者最多,钱最难收,每遇地方公款钱文,故概责成田庄佃户垫出,俟交租时准佃户先将垫款如数扣除然后交租。今蒙恩主告示已挂出晓谕。但佃户之钱业已收楚,惟主人之钱遭佃户把持违抗,不与主人垫出。⑦

经费问题之外,对于居城者不能服务乡里公事,乡里也很有意见:

> 办团事宜,劳恕不一。乡间绅粮捐资出力,挺身办事。渝城绅粮虽有产业在乡,只照公议捐资,不能任事。捐资并无厚薄,劳逸不均,已可概见。

当城居之职员以乡里章程与县发章程不符而不缴

① 《申斥窃名》,《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年第十五册。
② 《难逃洞鉴》,《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年第十八册。
③ 民国《巴县志》卷十,《人物中》之下,1939 年。
④ 巴县档案,清 6 - 54 - 00477,宣统元年十一月廿四日。
⑤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315,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⑥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315,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⑦ 巴县档案,清 6 - 31 - 01313,光绪二十年二月初四日。

练费,控告首人苛派时,乡里首人更斥其“不识办公底蕴,悬想妄捏”。① 而若首人居于城,则会被指摘城居日多、在乡日少,无时回乡办公。②

风俗是难以实证却很能反映人心观感的指标,阅读四川方志可以得到一种印象,就是大概自光绪中叶之后,社会生活风气普遍地由俭入奢,而州县城中更较乡间为甚。“乡居易简,城市易奢”③,这也导致对城市生活的指责。④ 在广安,人们认为奢靡之风就是由城市“浸淫于乡”的。⑤此过程中,公局也发挥了不好的导向作用。在涪州,本来即使通显世家亦“山林养静,肃然寒素,不为乡党开豪侈之渐”,“古朴无富贵气,里人化之”。但是,“光绪中,盐、土各局员颇变旧习”。⑥张之洞就曾以学政的身份指责公局败坏川省士风:

> 川省州县每处必有数局。每局除他项绅士外,必有数文武生,既预局事,与官丁吏胥皆有来往,多有阴事为其所挟,喜则为关说助恶之人,怒则为反颜讦控之举,以故官吏虽甚苦之而无可如何,此为川省败坏士习之根。

且归咎于有司失职:“局士被控,不准徇隐,此举与定例举报优劣之意略同。无如习俗失真,以为学政一官,但司校阅文章,无暇整饬士习。”⑦公局的出现,使得对“绅士干预公事”的訾议传统又染上时代的气息。

时人以为,绅士有“贤者”“能者”“谨愿之士”与“黠桀者”之别:

> 贤者家居读书。能者分区佐治、排解纷难,称一乡善士,盖多有之。其黠桀者出入城署,纳交胥吏,为害州里;又或迫于寒窘,辄工作讼牍以顾金钱,讦讼构争,堕行弗顾。谨愿之士自审两非所长,则惟友教村闾,取给修脯。⑧

居乡“分区佐治”恰与“出入城署”形成对比,文国恩无疑是在努力做一个“贤者”,而公局事务与“出入城署”又是何等接近。

文国恩就生活在这样的城乡道德分野,如此的劝导、风评和指责之中,他做了绅粮应做的公益善事,却努力淡化局绅的身份,不愿表达自己在城中之公局的作为,以免声名受累。去古不远,民国的修志者的道德标准庶几近之,便也用“不恒入城,长吏重其贤”将这位“一乡善士”留在了历史里。士人群体处于前所未有的天下变局,也在身份和生涯选择的困境中权衡自己的安身立命,在生前事和身后文中弥缝。

更何况,参与公事而植根乡里的,在当时也很普遍。温江县彭信古以咸丰军兴时乡团之功历保候选知县加同知衔,但不愿出仕,任城厢总保,“历年编户悉赖之以安,无以信古言取罪者”。⑨陈登俊以武举充兵部差官、候补漕河守备,“以性情刚方不谐世,退居乡里”,屡经知县礼请,襄办团练先后十余年。⑩ 在巴县,光绪二十三年中举的龚秉枢与文国恩相似,他再试不第即归乡主讲白市驿书院,担任过龙凤场的里正,后来道府县皆设学争聘他主讲席,“秉枢不能却,尝以一身兼数校”。⑪ 他入了城,但未供职公局,而是致力教育。至于曾与文国恩在练费局共事的举人慕绍先,则未见此后任局士或乡里首人的记载。其时士人的身份感,与他们的生涯息息相关。

---

① 巴县档案,清 6-54-00482,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② 巴县档案,清 6-31-01441,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③ 民国《巴县志》卷五,《礼俗·风俗》,1939 年。
④ 参见吕实强:《近代四川的农民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期(1978 年 6 月)。
⑤ 宣统《广安州新志》卷三十四,《风俗志》,1920 年。
⑥ 民国《续修涪州志》卷七,1928 年。
⑦ 张之洞:《奏请敕议申明严饬办理片》,光绪二年三月,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一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 页。
⑧ 民国《云阳县志》卷十三,《礼俗中》,1935 年。
⑨ 民国《温江县志》卷八,《人物·行谊》,1921 年。
⑩ 民国《温江县志》卷八,《人物·行谊》,1921 年。
⑪ 民国《巴县志》卷十,《人物中》之下,1939 年;巴县档案,清 6-31-01466,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三日。

文国恩在城乡之间的取舍,表明了他在道德操守上的心迹。时至清末,团练与保甲合一①,乡里首人职业化发展,意味着相对稳定的首人群体的形成;公局在人事和业务上的双重融混,也意味着"霸管各局"的相对稳定的局士群体的出现。两者合而观之,便是"绅粮"在地方公事中的表现。从乡里到县局,绅粮成为地方行政中地位稳定的精英群体。与地位的稳定相对应,在官民共同作用下,不仅任职资格、程序形成了一定之规,也统合居乡和为公的标准形成了自己的操守规范,这在文国恩身上体现得较为典型,还可从地方志对其他绅首的评述话语中进一步领略。

东乡县华尖场团总刘进贤,被知县称为"刘公道":"凡庙宇、义渡、桥梁多公创设,所募公果无一钱滥费。充团总者十余年,排难解纷,虽亲族戚友亦必以理为断,从无包庇袒护之嫌。"罗兴正担任普光场团总十余年,"善排解,与人剖析是非,深得欢心。平生清廉自守,卒之日,家具萧条,椸无新衣,族友赙之,始终其事"。更有徐镇,"生平既以廉洁信于乡人,诸子析居,复以'不贪管公事'一语吩咐之,管亦奚虑其侵渔也"。② 足见首人的道德自律。

有些移民不过三代,即以资产、能力和善行得居首人之职,复以道德为乡里称颂。云阳县丁问三有"隐君子"之称,本系湖南武陵人,其祖始迁于云阳。他幼年失父,读书三年即因家贫弃儒经商,侍奉抚养自己的大母极尽孝道。经商近四十年家业小康后,厚施于里中孤儿、寡妇,创设义学,集资粜谷并备仓储。"市集故多匪侮平民,君为绅董,一裁以法,不得逞。雀鼠小争,一言以释。"他经营公产亦颇有效,"公款钱谷率皆极微成巨,乡之人咸利赖焉"。还援例入了文庙乡贤祠。他的三个女儿皆嫁入了士族。③

东乡县土黄场团总庞大猷的事迹集中反映了绅首的诸多优秀品质。大猷孝亲感人:"事继母李以孝闻,母殁,公已六十余岁矣,须发皤然,匍匐尽礼,人尤以为难。"勇于"公善":其祖庞学纯置义田而未建祠,至他才告成。场上初无公所,大猷躬身督理倡修,功毕而费俭,后人常举其数目以为首士者劝。还经常粜米以赈饥民。同治初,知县李大绪欲治理富户囤积,下令运四乡余谷入城封于公仓,竟有饥民数百人围在庞氏宅院四周高呼:"此庞公活我者也。"差役悚然返告,李知县因此不敢继续推行其政策,诸囤积者感焉。庞大猷确实是捍卫乡里利益不受政府干预的要角。为了应对把总查场时"比户诛求,滥索所谓'春牌''秋牌'",他在场上倡议捐设公费局,乡民以此得不扰。由此诸端,庞大猷拥有崇高威望,"乡里讼事得公片言立解,狂夫孺子,公至皆肃然起敬,无敢哗者"。

庞大猷作为本场代表入县学田局为局绅时的故事,则颇见首人间的相互道德约束:

> 光绪中,(庞大猷)与乾三公(即向世元,字乾三——笔者按)同办三费、学田。公年辈长,乾三多敬惮而尊长事之。乾三妻冉氏为邑著姓,一日外姑以卤鸡来,方食,公自外至,曰:民脂民膏,忍下咽乎?吾视事以来,米肉蔬菜皆取自家中也。乾三谨受教,而不之辩。至夜,厨人以实告,公愧,谢乾三者数四。时局初设,局绅薪水由公手订,或有讥其菲薄者,公曰:吾固知其菲也,然吾侪资计差温,虽菲何害?且以此培植寒酸,撙节一分即寒士多受一分之福,作法于凉,其弊犹奢,吾固防后世之奢而预凉之也。卒如公议,月薪六钏,故邑侯张兰有"综理细密,不贪不苟"之褒语也。公没,士林惋惜者久之。

在这种群体道德约束中,也反映出向世元对前辈首人的敬畏,说明前辈影响晚辈执行公事。民国修志者感慨:

① 闻钧天在《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一书中列举了刘衡、曾国藩、朱孙诒、周金章等人的"团保兼行"论、"团保"法等,并指出"其实清代之保卫政策,已具有此两方面,保甲之强性工作,即为团练;兼行之得其全体,单行之获其一面耳"。(第 305 页)清末,这种团练、保甲兼行已达到一定程度的"合一"状态,使得团练与保甲职能相融,趋于治安行政化。参见孙明:《清末四川团练问题研究(1898 - 1911)》,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第 9 页。

② 民国《宣汉县志》卷十三下,《人物四·公正绅董》,1931 年。

③ 李肇律:《丁君问三墓志铭》,载民国《云阳县志》卷四十三,《文录下》,1935 年。

> 于此可见当时诸老背私为公之概,而不长恶、不遂过,友朋相与之际,尤为后世所不及云。①

就是首人之群体道德约束的时代写照。

巴县大量诉讼档案涉及对团保首人、局绅的道德指控。尽管这些指控往往子虚乌有,只是诉讼中的手段,但儒生、乡耆等“大张公论”,也是监督局绅的重要力量,说明了乡土内部的道德约束。乡里绅粮“集议”“理剖”“凭神算账”,都是这种道德约束的具体表现形式。而在局绅心里,同乡绅粮的公议,似乎有着与县府政令同样重要的地位。在这来自自我和他人的诸种约束下,绅首自称或乡评“奉公不敢违妄”②,“奉札办公,体德无紊”,“秉公正直,阖境共信”③;“历年凭算”而无侵贪;甚至“奉批办公,非沐批谕从不妄禀”④,与庞大猷伙食取自家中、薪水虽菲何害一样,如此安分克己的自述,或许也不是虚伪的修饰语,而是反映了这个群体的品格期许。

四、余论:复原清末县治中“晦暗不明的部分”

地方治理是中国政治史和社会史研究中聚讼最多的领域之一。这是一幅官、吏、役、绅、士、民共同编织的图景。每个单元又可再析分出附着或相近的若干群体,如附着于官的幕友、长随等。虽然研究不断推进,但基层行政和社会中仍存在大量“晦暗不明的部分”。晚近已有学人关注清代佐杂官分防乡间的动向,从而讨论县以下的皇权存在形态。⑤ 公局和局绅,也是我们习焉不察的一例。

晚清公局繁兴,局绅连续“迁转”的生涯,相对稳定的群体形态,自成一格的道德标榜,提示我们重视“局绅”这个由候补官、士衿、富户等组成的办公群体。以往研究多注意晚清捐纳导致候补官滥、不易得缺,从而引致行政和社会问题的一面,将候补制度称为候补官员的“临时避难所”或“临时收容所”。差委、局事固然难以解决候补官员的“失业问题”,⑥从地方行政和社会公事的角度看,却未尝不是借助候补官与绅衿这传统制度中之余额补助新增公共事务之顺势而为的智慧。

重视这个群体的存在,便可感知到公局中“官”的一面。如果公局成为从“绅粮”到“官”生涯中的一环,那么虽然不必否定绅的权力伸张、局绅与乡里利益的牵连,却也不必由此向“自治”的方向滑行,而是要充分考虑到官府对他们的约束力和影响力。梁元生定义“局”为“正式官僚系统之外的临时官委组织”,对我们理解公局之于地域社会权力结构的关系深有启发。⑦ 入公局办事既为候补官、绅士生涯中的一个环节,公局也就成为官僚体系补充后的一个部分。这颇可增进对官绅关系的认识。可作说明的是,候补官也是“官”,委其办事,可利用其出力表现以求进阶的心理,亦可用官僚管理制度规范之,从而在乡里道德外再多一重约束。派往巨鹿县的帮办保甲委员候补典史梁廷桢、派往广宗县的候补未入流薛廷懋“需索乡民,有玷官箴”,直督请旨将二人与陪同梁廷桢的巨鹿县典史孙绍祖一并革职,“以儆官邪”。⑧

更为重要的是复原这个群体的生涯链条和人生意态。入局办公的实践与居乡为公的标榜虽有张力,却被这个群体巧妙地弥合无间。局绅的生涯链条使我们对清末乡里绅粮参与地方行政的具体情况有了更多的认识,他们通过个人事业的延展或往复架起了乡里与县衙之间的桥梁,使得政府意志与乡民利益可以在不乏博弈中达成共识。

---

① 民国《宣汉县志》卷十三下,《人物四·公正绅董》,1931 年。
② 巴县档案,清 6-31-01459,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十七日。
③ 巴县档案,清 6-31-01448,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④ 巴县档案,清 6-31-01445,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⑤ 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16 页。
⑥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7 页。
⑦ 梁元生:《体制内的变革:清末上海的“局”》,载氏著:《晚清上海:一个城市的历史记忆》,第 188 页。
⑧ 直隶总督裕禄折,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光绪朝朱批奏折》内政保警类,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20 页。

同时,除了像胡为楷这样的"通天人物",这链条和事业心也不是无限向上延伸的,以居乡为公为核心,群体道德标榜约束着他们的人生意态,往往也限定了他们事业的终点。山田贤认为,公局及其参与者的伦理世界观从"善""劫"等生发出去,由"公善"而内化于与王朝国家的统一。① 笔者则以为,出处进退是人生的大关节,于当日局绅而言,"居乡为公"或是高于"善""劫"这些日用观念之上的事业追求,更是与他们的人生意态一致的价值指南,是牵动局绅安排自己生前身后事的道德标尺。这可以让我们跳出以民间宗教观念解读乡绅价值体系的逻辑,而重视同时影响着他们的、存在于经典和典制官令中的儒家道德规范。这既让我们更多想到宋以后儒家走向基层社会"觉民行道"的一面,也平衡了诉讼档案、传奇小说中诸多关于"土豪劣绅"的攻讦与演绎。

(承蒙暨南大学梁敏玲博士、华东师范大学周健博士提供宝贵建议,谨致谢忱。)

The Life Career and Lifestyle of the Township Bureau Gentry: With the Sichuan Militia Bureau Gentr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the Focus

Sun Mi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Polit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township bureau gentry in Sichuan showed a tendency of professionalism, shifting in such public offices as a township chief, an influential officer and an appointed officer of the township bureau. Due to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related business of the township bureau, a relatively stable group of leading gentry came into being. They represented and controlled the township communities, and communicated with the county government, being able to enter into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and interfere with its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township bureau gentry were from their hometown and remained in their hometown, they made their choices in life and created their code of values, staying in their hometown instead of leaving it, and working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stead of pursuing their own interests. This group of township bureau gentry took "remaining in their township for the public" as the core of their values, shaped their lifestyle with the flaunt of their moral views, and defined the end of their careers. The recovery of their actual life career and lifestyle will help u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uch concepts such as "power of the township bureau gentry", "local elite domination", and "autonomy", and the systems related the sale of official posts and title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expectant appointed official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township bureau, township bureau gentry, remain in a township for the public, lifestyle

(责任编辑　李　铄)

① 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第 256 页。